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62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 及假期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实验中心：

为保障 2025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假期实验安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各二级学院（部）务必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实验（训）室进行普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注意防火、防盗、防潮、防霉变、防雷电、防湍雨等，注意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锁闭实验（训）室门窗等。各学院（部）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对不开放实验（训）室重点部位门窗加封密封条等措施，对开放实验（训）室向教务处提交纸质申请报告。按照“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地落细、到人到岗。

2. 暑假期间，确因教学、科研、课外活动、社会服务等需要，部分实验（训）室仍需开展“教科研用”活动的，实验设备及装置需连续通电运行的，必须安排专人值守，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随意交给他人或学生使用或代管，要重点关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和特种设备等实验室安全风险点；各二级学院（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将《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XXXX 学院 2025 年暑期开放（使用）实验室安全信息登记表》纸质稿报教务处实践办备案（见附件），并按要求安排专人值班，做好使用和安全记录。实验结束，及时关闭水、电、气源和门窗，确保实验（训）室和仪器设备安全。

3. 各实验中心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利用暑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逐一排查，建立台账，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以提高使用率，降低损坏率和闲置率，确保不影响新学年实验教学工作。实验技术人员下学期开学前提前2周到岗，清点各实验（训）室仪器设备台套数、准备实验材料、对仪器设备进行试运行，发现问题提前解决，确保各实验（训）室按计划开课。

4.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值班值守；严禁在实验（训）室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在实验（训）室住宿及存放个人物品；严禁在实验（训）室私用设备或干私活；严禁使用实验（训）室（报备实验室除外）的空调、风扇、电吹风、烘箱、冰箱等电器设备；严禁在实验（训）室给电动车充电等；各级值班人员要加强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或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主管部门和学校带班领导汇报，同时做好详细值班记录。

5. 学校教务处将组织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对全校实验（训）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本学期实验（训）室各类台账、实验（训）报告、实验（训）安全等，对于工作完成较差的实验中心或实验（训）室，将影响单位年度考核，个人评优和聘用。

6. 学校教务处将组织人员于暑假期间及新学期开学前后进行检查和抽查，对因在使用和管理方面发生责任事故或造成损失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XXXX学院2025年暑期开放（使用）实验室安全信息登记表



附件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XXXX 学院 2025 年暑期开放（使用）实验室安全信息登记表

院部（盖章）：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验(训)室名称	实验(训)室位置	开放项目 (使用事由)	起止日期	时间段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安全责任人 及电话

说明：本表以学院（部）为单位填报，一式两份，报教务处（实践办）一份，自留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74724715@qq.com。